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（一）反倾销措施

1. 概念——针对“不公平贸易行为”的救济措施

境外产品以“低于正常价值”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，对

（已）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（损害或产生实质损害威胁），
国家可采取措施，消除或减轻阻碍（损害、损害的威胁）。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2.反倾销调查的具体规定

(1) 调查机关。

①对“倾销”的调查和确定：“商务部”负责。

②对“损害”的调查和确定：“商务部”负责；涉及“农产品”由“商务部会同农业农村部”进行。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(2) 调查启动。

启动方式	具体规定		
应申请发起	申请人	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、法人或有关组织	
	审查立案时间	收到申请书及证据日起“60日”内	
	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前提	(1) 支持者的产量÷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 $\geq 50\%$ (2) 支持者的产量÷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$\geq 25\%$	同时满足
主动发起	商务部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且二者间有因果关系，可自行决定立案调查		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(3) 调查程序。

程序		具体内容
立案		立案调查决定由 商务部公告 ，并 通知 申请人、已知的出口（进口）经营者、出口国（地区）政府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、个人
初裁	定性	商务部依调查结果，就倾销、损害和二者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，并公告
终裁	定量	初裁决定确定倾销、损害及二者间因果关系成立，应对倾销及幅度、损害及程度继续调查，并依调查结果作出终裁决定，并公告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调查期限		自“立案调查决定公告日起12个月”内结束；特殊情况下可延长“≤6个月”
终止调查	终止情形	①申请人撤销申请； ②无足够证据证明存在倾销、损害或二者间有因果关系； ③倾销幅度 $<2\%$ ； ④（潜在）进口量或损害可忽略不计； ⑤商务部认为不宜继续进行
	公告	反倾销调查终止，由商务部公告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3.反倾销措施

(1) 临时反倾销措施。

考点	具体内容		
前提	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，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		
临时反倾销措施	①征收临时反倾销税	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 依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	【提示】 不得超过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
	②要求提供保证金、保函或其他担保	商务部 作出决定	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实施的期限	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日起，“≤4个月”；特殊情形可“延长至9个月”
不得实施	自“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日起60天内”，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(2) 价格承诺。

考点	具体内容		
提出方式	主动提出	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,可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	【提示】商务部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,不得寻求或接受价格承诺
	建议提出	商务部可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,但“不得强迫”	
不提出的影响	不妨碍反倾销案件的调查确定		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提出的结果	认为能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	可决定中止或终止反倾销调查，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征收反倾销税
	不接受	向出口经营者说明理由
违反价格承诺	可立即决定恢复调查	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(3) 反倾销税。

考点	具体内容	
前提	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，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	
组织职权	决定	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依商务部的建议作出
	公告	商务部
	实施	海关
适用范围	“终裁决定公告日后”进口的产品	
纳税人	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	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适用税率	依不同出口经营者的倾销幅度，分别确定
税额限额	任何情况下 \leq 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
征收期限	“ ≤ 5 年”，但经商务部复审，确定终止征收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发生，可适当延长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反倾销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一定期限内结束。该期限最长可以是（ ）。

- A.6个月
- B.24个月
- C.12个月
- D.18个月

答案：D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负责决定征收反倾销税的机构是（ ）。

- A. 商务部
- B.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- C. 财政部
- D. 国家税务总局

答案：B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（二）反补贴措施

1. 概念——针对“不公平贸易行为”的救济措施

进口产品直接（间接）接受出口国家（地区）任何形式的“**专向性补贴**”，对（已）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（损害或产生实质损害威胁），国家可采取措施，消除或减轻阻碍（损害、损害的威胁）。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2. 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实施期限

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日起 ≤ 4 个月，“不得延长”。

3. 反补贴终止情形中与反倾销的差别

(1) 补贴金额为微量补贴。

【链接】反倾销终止情形之一：倾销幅度 $< 2\%$ 。

(2) 通过与有关国家（地区）政府磋商达成协议，无需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。

【提示】反补贴的其他规定与反倾销基本相同。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应当终止反补贴调查的情形有（ ）。

- A. 补贴金额为微量补贴
- B. 申请人撤销申请
- C. 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补贴或损害
- D. 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

答案：ABCD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（三）保障措施

1. 概念——针对“公平贸易条件”

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，对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其直接竞争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（威胁），国家可采取措施，消除或减轻损害（威胁），并可对该产业提供必要支持。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2. 调查启动

启动方式	具体规定
应申请发起	与国内产业有关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可向商务部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。 【提示】无产业代表的比例要求
主动发起	商务部有充分证据认为国内产业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而受到损害，可决定立案调查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3. 商务部裁定

商务部依调查结果，可作出初裁决定，也可“直接作出”终裁决定，并公告。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4. 临时保障措施

考点	具体内容
前提	有明确证据表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，不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将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，商务部可作出“初裁决定”，并采取临时保障措施
方式	提高关税
实施期限	自临时保障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日起， ≤ 200 天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5.保障措施

考点	具体内容
前提	“终裁决定”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，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
方式	提高关税、数量限制
实施期限	≤4年，符合条件可延长，但任何情况总计≤10年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针对公平贸易条件下的特殊情形，可以采取特定的贸易救济措施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该措施的是（ ）

。

- A.反补贴税
- B.反倾销税
- C.价格承诺
- D.保障措施

答案：D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【总结】反倾销VS反补贴VS保障措施

项目	反倾销	反补贴	保障措施
对象	产品低于正常价格进入我国市场	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出口产品进行专项性补贴	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，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
启动	书面申请或自行调查	书面申请或自行调查	书面申请或自行调查
临时措施	①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② 要求提供保证金、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担保	征收临时反补贴税	提高关税
临时措施期限	4个月+5个月	4个月，不得延长	200天



【考点3】对外贸易救济★

项目	反倾销	反补贴	保障措施
最终措施	反倾销税	反补贴税	提高关税、数量限制
临时措施期限	5年，可延长	5年，可延长	4年，最长不超过10年
程序	先初裁后终裁	先初裁后终裁	可初裁或直接终裁
特点	针对特定国家	针对特定国家	所有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家
提示	临时反倾销税、反倾销税、临时反补贴税、反补贴税、提高关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；其他措施由商务部决定		